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结算阶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岗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公司竣工结算阶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俄岗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采购人：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结算阶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比选范围及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结算阶段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至俄岗公路项目竣工计算完毕为止，法律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项目结算涉及的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工程索赔、分包商、材料商、民工工资欠款事宜的处理、竣工文件的移交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就本项目拟做出的决策、决议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

（3）受公司委托，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4）参与相关法律活动，出具法律建议书、律师见证书等；

(5) 为维护项目中公司的权益，出具授权律师声明；

(6) 起草、审查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意见书；

(7) 参与竣工结算过程中各种竣工文件、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调差以及施工方案索赔等事项的审核；

(8) 参与公司与施工方之间纠纷的协调与调处，并提出意见。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条件：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报价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违法状态，没有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 业绩要求：近 5 年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

5. 人员要求：应委派至少 1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担任主办律师，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19日，在比选人指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cgs.com.cn/>）公司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予以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年5月20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10:00时（北京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18号大科星创意园3-A1101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4.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18 号大科星创意园 3-A1101
室

电 话：15008450705

邮 编：610000

联系人：陈隆根

网 址：<https://www.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结算阶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 万。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4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5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报价文件递交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30-10: 00 时（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18 号大科星创意园 3-A1101 室
7	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00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18 号大科星创意园 3-A1101 室
8	评审工作小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3 人单数组成。

9	资格要求	<p>律师事务所须具备以下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拥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专职律师不少于3人，且机构及执业人员稳定，近三年内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处罚； 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3.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违法状态，没有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4. 拟选派服务团队人员要求：（1）拟选派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2人（不含实习律师），至少1名为主负责人；（2）服务团队主负责人要求：以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执业10年以上，法律理论及实践扎实，具有高速公路行业或类似高速公路行业竣工结算业务法律服务实务经验；（3）其余组成人员基本要求：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 5. 代理律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执业回避的规定，不得在该案代理期内为与之有利害关系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以主所名义响应，分所从事具体代理事宜。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报价函中费用说明	报价函中报的费用包括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金。
12	类似建筑工程方面业绩的年份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公章其内容必须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求签署的地方可以用签名章代替； 3) 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5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6	比选费用	参加本次比选的律师事务所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或其中途放弃，均由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
17	确定中选人	<p>(1)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2) 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18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19	签订合同	在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选人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	签订合同事项	<p>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承诺不一致的，予以纠正。</p> <p>2)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采购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21	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p>1) 中选人须独立完成法律服务项目。若将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其资格；</p> <p>2) 所报费用为包干（含税）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等费用；</p> <p>3) 律师事务所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及其承诺应能满足项目采购人的需求；</p>

		4) 律师事务所受采购人委托实施项目, 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保守采购人的秘密。
22	其它要求	<p>中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p> <p>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p> <p>3)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p> <p>4)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p>
23	解释权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	监督	<p>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p> <p>地 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 话: 028-61557673</p> <p>邮政编码: 610000</p>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 应按照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制, 并装订成册

1. 封面

2.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3. 资质证明资料一: 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证合一”)

4. 资质证明资料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5. 资质证明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资质证明材料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加盖单位公章）；

7.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简介（加盖单位公章）；

8. 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附律师上岗证件复印件）；

9. 服务项目业绩情况（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资料为律师事务所至今代理高速公路行业或类似建筑工程行业竣工结算或诉讼业务，提供 1 个以上从 2016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案例。须提供部分合同或判决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10. 报价函；

11.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须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编制（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每位律师事务所提供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出现涂改，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比选申请文件视为作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2. 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委托代理人超过 1 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3.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制作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详细评审

1. 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100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2. 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报价总价不高于20万，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30分；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30分为基础，每高1%，扣0.1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30分为基础，每低1%，扣0.05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2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的专项法律服务方案的优劣进行比较并评分，优得16~20分，良好得12~16分，一般得12分，没有本项内容得0分。	
3	履约能力	43分	律师事务所相关资质(5分)	考察内容:考察律师事务所资质、基本情况。满足资质资料要求的得2分。综合评判律师事务所简介，评为优加3分，评为良加2分，评为一般加1分。(优是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人数超过7人，律师事务所主打建筑工程领域;良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人数5人至7人，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领域;一般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人数3人至5人，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建筑工程领域。)
			拟派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情况(30分)	考察内容:考察律师学历、职业资格证情况、从业经历、类似竣工结算业务经验与业绩。满足比选文件中对“拟派服务团队主要负责人”要求的，得基础分20分，每增加一个类似竣工结算专项服务业务加5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领域诉讼纠纷业务加2分，此项最多得分30分。

			分)	
			拟派服务团队其余成员情况(8分)	<p>针对本项目成立的设计人员配置进行比较并评分，基础分优得 5-4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3 分。</p> <p>考察内容：考察律师学历、职业资格证情况、从业经历、类似胜诉业绩。按照比选文件中对“拟派服务团队其余组成人员”要求计算基础分，每增加一个类似竣工结算专项服务业务加 2 分，每增加一个建筑工程领域诉讼纠纷业务加 1 分，此项最多得分 8 分。</p>
4	本地化服务	5 分	投标人注册在四川省或在省内具有分公司或派驻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综合得分。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5. 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报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结算阶段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质证明材料
- 二、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简介
- 三、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四、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五、报价函
- 六、专项服务方案

一、资质证明材料

按顺序先后提供；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一）执业许可证影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律师事务所：_____（盖章）

日期：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致: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律师事务所 (职务)

(姓名) _____ 授权 (职务)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该代理人在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服务的报价过程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注: 1、如果有授权委托书的, 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需附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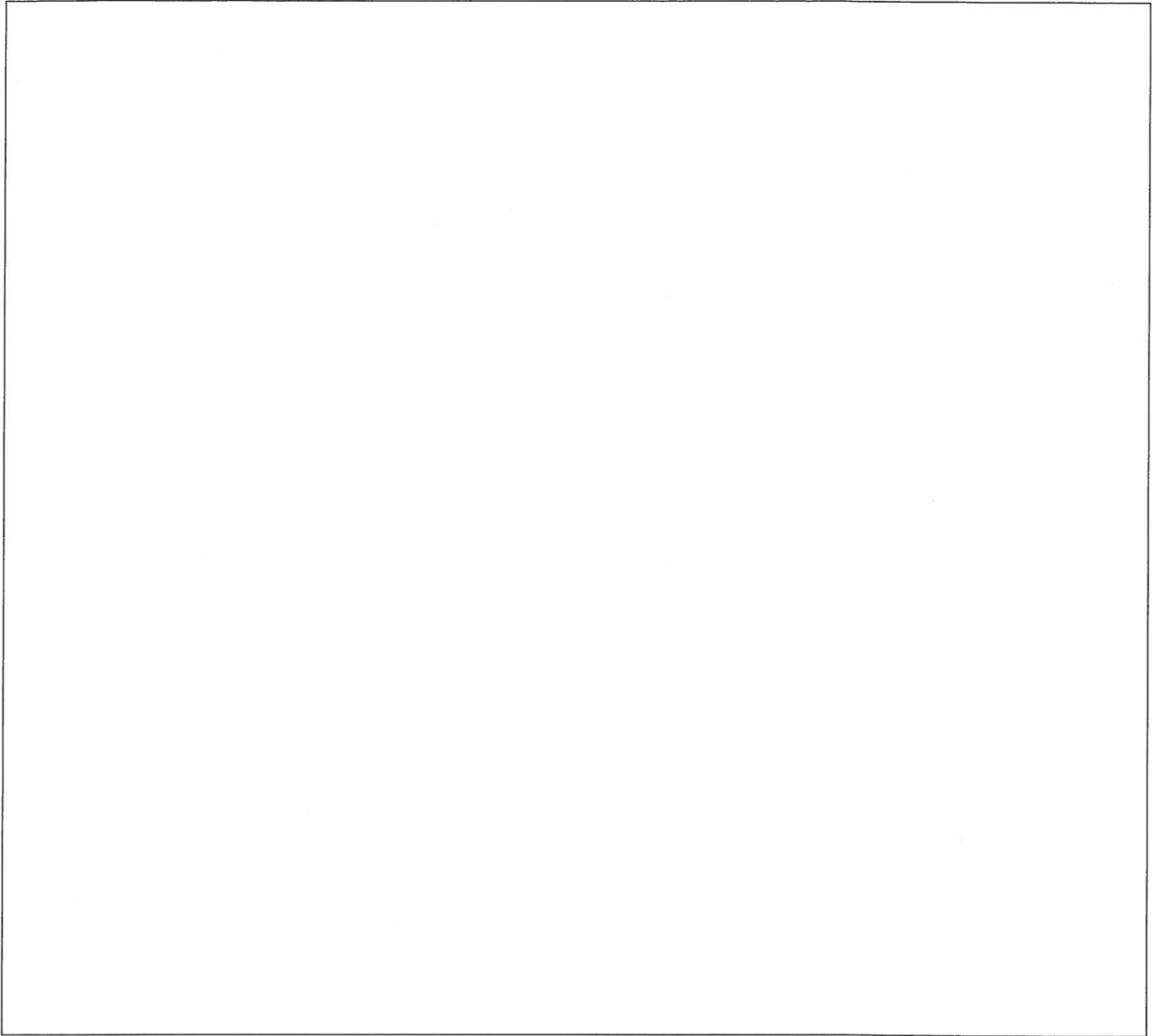
(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有)

二、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律服务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本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三、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奖惩情况	执业年限 (执业证号第6到9位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主办律师									
协办律师									
团队成员简介									



注：应附法律顾问律师相应的上岗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拟任律师相应增加表格。

顾问律师上岗证件

六、专项服务方案

七、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模板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采购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对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结算阶段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法律咨询

就本项目结算中涉及的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工程索赔、分包商、材料商、民工工资欠款事宜的处置、竣工文件的移交等法律问题，向公司提交建设性意见，解答咨询，以使公司确定其法律行为有法律依据。

2. 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

四、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16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五、报价函

致：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
4.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 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竣工结算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律师事务所：

（公章）

机构住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公司要求，对公司就本项目相关事项拟做出的决议、决定提供法律意见书或建议书，从合法性、可行性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并就实施方案提供律师建议意见。

3. 参与谈判或专题会议

根据公司要求，参与公司与施工方召开的相关会议，代表公司从法律角度提出相应的主张、事实依据及法律理由，促成双方达成共识，促进竣工结算进度的推进。

4. 出具律师见证书

参与公司相关法律活动，依法对其亲眼所见或亲自审查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予以证明，以见证公司实施的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5. 出具资信调查报告书。

针对本项目结算中需要对相关事件参与人或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实地考察的事项，指派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为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报告，为公司做出决策提供事实依据。

6. 出具律师催告函。

乙方应公司的要求向本项目施工方、监理或其他相关单位公司的发函，阐明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法律和政策，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以及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督促义务人以正确的态度履行义务。

7. 出具授权律师声明。

乙方根据公司的授权，以书面形式就某种涉及公司权益的问题而公开表明立场或主张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在报刊、电视等媒体上进行登载。它既可以起澄清作用，又可以起警戒作用，还可以起宣传作用。

8. 起草、审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代拟、审查本项目竣工结算中达成的协议、合同文件，代拟、审查公司对外发出的相关函件、报告、请示等文书。

9. 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指导工作人员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保存等事务性工作；

10. 参与竣工结算过程中各种竣工文件、设计变更、签证、材料调差以及施工方索赔等事项的审核。

审核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变更价款是否符合合同支付条件，审核签证手续是否完善并符合程序，审核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审核计量是否准确，审核施工方索赔事实是否成立、索赔金额是否准确、索赔证据是否充分并对公司是否承担责任进行预判等。

11. 参与公司与施工方之间未涉及诉讼的纠纷的调处与协调，提供处理方案建议、全过程参与纠纷的调处过程并跟踪事件处理结果。如涉及诉讼，双方另行签订诉讼代理合同，费用优惠收取。

12. 参与处理分包商、材料商索要工程款、材料款，民工索要工资的上访、闹事等事件，协助甲方做好上访、闹事的法律解释和对上访人员的安抚维稳，为公司顺利处理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13. 负责对公司就竣工结算中做出的决议、决定以及与施工方达成的协议、做出的承诺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满足竣工审计提供法律意见和具有建设性意见的建议。

14. 与公司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充分配合，对工程造价、变更签证、材料调差、施工索赔等事项的进行审核，为公司做出决策提供依据。

15.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的法律事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 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专项法律事务的律师费元（大写：人民币 整）

2. 若本次除为甲方本合同项下项目内容提供法律服务外，还有其他所需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双方就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律师费用；

3. 甲方应将律师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4. 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车船、住宿费，在成都地区内的在本合同费用内包干使用，成都地区以外的凭票据由甲方结算报销（按甲方公司财务报销标准执行）。

(二)支付方式：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与乙方合作真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指定 为顾问律师团队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6. 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7.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9.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10.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11. 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12.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部约定费用，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不再退还；

13.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3. 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参与处理分包商、材料商索要工程款、材料款，民工索要工资的上访、闹事等事件，协助甲方做好上访、闹事的法律解释和对上访人员的安抚维稳；

4. 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5.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

7. 乙方律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有不当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劝阻；

8. 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9. 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0. 乙方律师在同时受聘担任甲方和另一公司法律顾问期间，遇到两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11. 乙方对在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2. 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13. 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4. 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甲方与另一方争议的权益；

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依约收取的费用全部予以退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依约已收取的费用；

4. 甲方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或信息，或者在事实方面对乙方进行误导，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5. 如因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法律服务费用的处理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书面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

